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36號

債 權 人 宇盛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禹力即927藥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927藥局之分店名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(因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為瑞鋒藥師藥局、台榮藥局，非債務人)(二)提出債權人宇盛藥品有限公司與高昇藥品有限公司有何關聯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證物應收帳款明細單有宇盛藥品有限公司、高昇藥品有限公司二家)(三)陳報請求金額97420元是否有誤？並列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